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账面价值，即不低于人民币 95.3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亿纬动力拟与亿纬控股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兄弟”）签订《纯电动充电服务车租赁合同》，向摩尔兄弟租赁 8 台纯电动流动服务车，租赁期限 1 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6.07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